

广东推进承接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

做好“第一咨询员” 提供精准专业服务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刘洁、通讯员岳建轩报道：记者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获悉，今年3月份，该厅在全省开展推进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政策宣贯服务月”活动，深入各地“送政策、送服务”，分专业、分区域提供政策解读和技术辅导，指导帮助企业解决在资质申报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和问题，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惠及全省2万多家建设工程企业

据了解，2020年12月17日，广东获批全国第一批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省，承接原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的除最高等级资质（综合资质、特级资质）和需跨部门审批的资质外的其他资质审批权限（包括重组、合并、分立），与江苏、浙江、上海、安徽、海南共6个省（市）一并列为第一批审批权限试点下放地区。

目前，广东省建设工程企业共有3万多家，持有资质8万多项，其中31家具备建筑业企业特级资质，700余家具备建筑业企业总承包一级资质，建筑业总产值居全国第4位。试点工作将惠及2万多家广东省持有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二级、勘察设计与乙级、监理乙级的企业。

据了解，试点下放审批权限的资质共168项，其中工程勘察6项、工程设计141项、建筑业13项和工程监理8项。资质等级涉及勘察专业甲级、设计行业专业专项甲级和事务所资质、施工总承包和专业承包一级、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承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企业资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工作是提升广东省建筑企业综合竞争实力、促进广东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相关负责人表示。

“一对一”座谈提供精准专业服务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以扎实推进试点工作为主线，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实现省市联动，全省覆盖。副厅长蔡瀛和郭壮狮分别带队，在广州、深圳、汕头、江门、茂名和梅州共计举办3场政策宣贯会和7场企业座谈会，为企业提供政策辅导和技术指导，并邀请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等4家有代表性企业开展“一对一”座谈，了解企业诉求，提供精准服务和专业解答。

(下转03版)



举办政策宣贯会

深圳将首次以立法形式规范住房公积金制度

五大创新维护缴存职工合法权益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王亚雯、通讯员雷湘君报道：4月6日至5月6日，《深圳经济特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这将是深圳首次以立法形式规范住房公积金制度。

记者了解到，《征求意见稿》结合深圳发展实际，以坚持广覆盖、安全稳健、简便快捷和多元共治原则，构建符合深圳实际的现代住房公积金管理体系，在住房公积金缴存、提取、贷款等方面改革创新，为规范住房公积金管理、改善营商环境、维护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的合法权益进行了探索。

创新一

灵活就业人员自愿缴存

按照现行规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应当为职工强制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不能缴存住房公积金。

《征求意见稿》引入自愿缴存机制，允许其他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个体工商户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缴存和使用住房公积金。引入自愿缴存机制有利于进一步扩大住房公积金制度的覆盖面，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制度的住房保障功能，助力灵活就业人员解决住房问题。

创新二

明确缴存基数计算范畴

根据现行规定，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即职工本人上一年度工资总额除以上一年度领取工资的月数后的数值。实践中，

职工和单位对缴存基数的确定存在不同的认识：有意见认为，缴存基数的规定不宜过于刚性，应有一定的弹性空间，以适应多样的现实需求；也有意见认为，缴存基数的规定应当刚性具体。

为了解决这一问题，《征求意见稿》借鉴其他领域的立法经验，明确了住房公积金的缴存基数，将职工上一年度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纳入缴存基数的强制计算范畴，非按月发放的劳动报酬不再强制纳入，而是鼓励单位将其纳入。明确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计算范畴，不仅兼顾了制度的刚性和灵活性，更能促进缴存单位规范缴存住房公积金，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

创新三

推出困难企业支持举措

《征求意见稿》明确，存在亏损等困难情形的单位，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住房公积金；每次申请降低缴存比例或者缓缴的期限不超过两年，缓缴期间的住房公积金应当补缴；两年期限届满后单位仍然存在亏损等困难情形的，经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应参会人数过半数讨论通过后，可以申请停缴住房公积金，每次申请停缴的期限不超过两年；在单位缓缴或停缴住房公积金期间，职工可以申请自愿缴存，缴存期限累计计算，单位破产清算时欠缴的住房公积金按照单位拖欠的职工工资性质清偿。

创新四

完善欠缴投诉和追缴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单位欠缴住

房公积金的，职工可以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投诉，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展调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职工要求追缴单位欠缴住房公积金的，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向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超过规定期限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予支持。

同时，鼓励单位和职工协商处理欠缴住房公积金问题，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职能部门、工会、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等应当积极引导和协调，建立多元纠纷化解机制。

创新五

探索支持租赁住房发展机制

《征求意见稿》明确规定，在优先保证缴存职工提取和贷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并经批准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可以探索采取发放项目贷款等方式使用住房公积金支持租赁住房发展，以落实国家试点工作的要求。

导读

小厕所提升城市大文明

“厕所革命”是越来越创新、越来越现代化的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一个缩影。日前，记者实地走访了广州市内多个风格迥异、异彩纷呈的公厕，探秘如何借力小厕所助力提升城市大文明？敬请关注本期04、05版。